

笋岗海关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笋岗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笋岗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以下简称笋岗海关），为属地型海关，对口协调深圳市罗湖区，承担辖区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产地、组货地检验检疫及后续监管、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以及清水河供港活畜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笋岗海关内设科室11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综合业务科、稽核查一科、稽核查二科、稽核查三科、审核科、查检一科、查检二科、监管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737.05
八、其他收入	2	180.05		9	
本年收入合计	3	762.05	本年支出合计	10	73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		结余分配	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	25
	6			13	
总计	7	762.05	总计	14	76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2.05	582					18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05	582					180.05
20109	海关事务	762.05	582					180.05
2010901	行政运行	737.05	557					180.05
2010905	缉私办案	5	5					
2010909	海关关务	2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7.05	712.05	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05	712.05	25			
20109	海关事务	737.05	712.05	25			
2010901	行政运行	712.05	712.05				
2010905	缉私办案	5		5			
2010909	海关关务	2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582	582		
本年收入合计	2	582	本年支出合计	9	582	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			13				
总计	7	582	总计	14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	557	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	557	25
20109	海关事务	582	557	25
2010901	行政运行	557	557	
2010905	缉私办案	5		5
2010909	海关关务	2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34
			30201	办公费	10.14
			30205	水费	3.06
			30206	电费	56.97
			30207	邮电费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81
			30211	差旅费	10.06
			30213	维修（护）费	14.01
			30216	培训费	0.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
			30226	劳务费	20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9
			30229	福利费	43.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笋岗海关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笋岗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笋岗海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笋岗海关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0		20		11.05		11.05		1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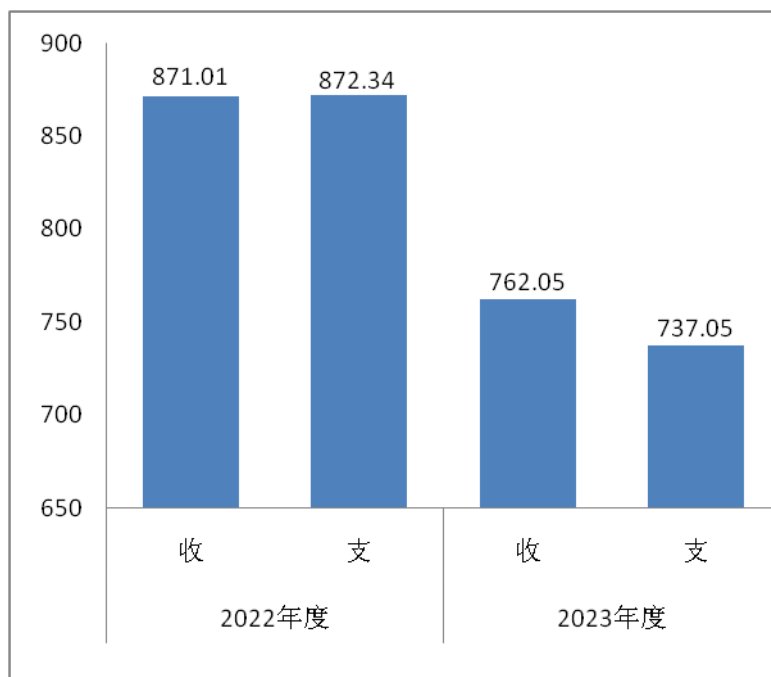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62.05 万元、支出总计 737.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08.96 万元，下降 12.51%，支出减少 135.29 万元，下降 15.5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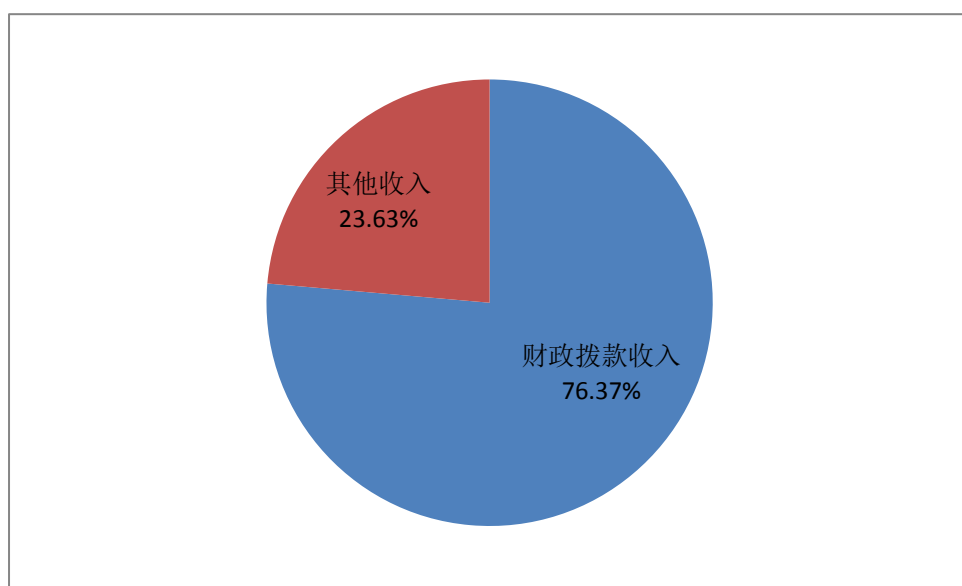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 万元，占 76.37%；其他收入 180.05 万元，占 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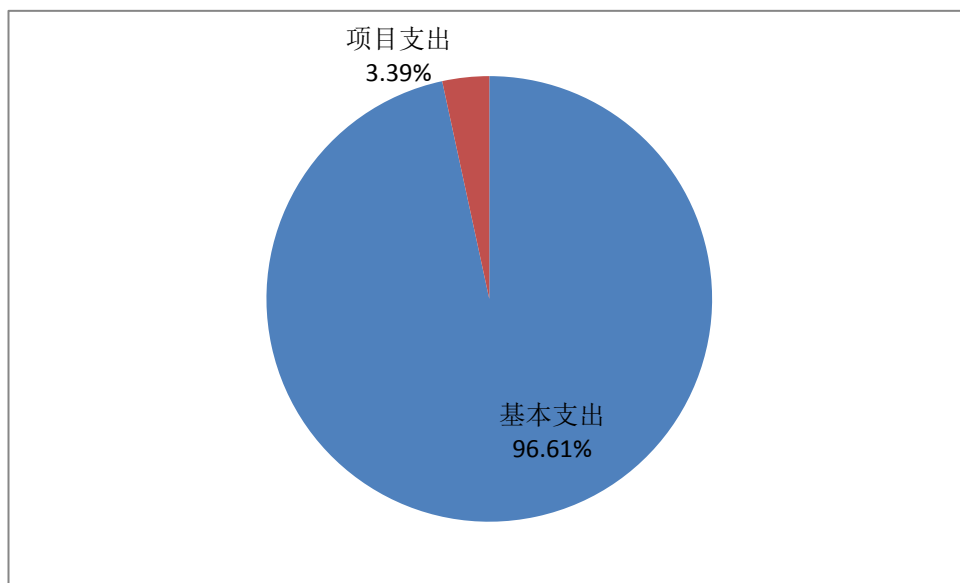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05 万元，占 96.61%；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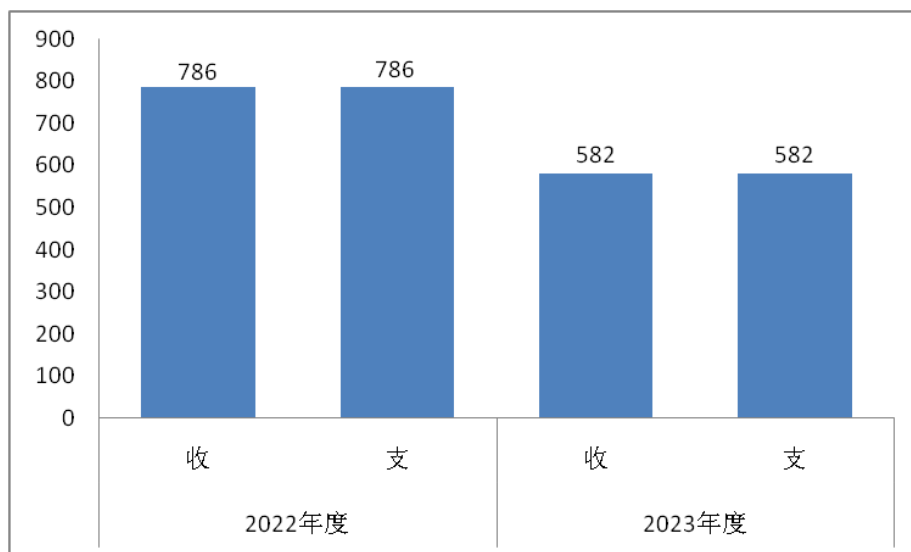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2 万元、支出总计 5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5.95%，支出总计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5.9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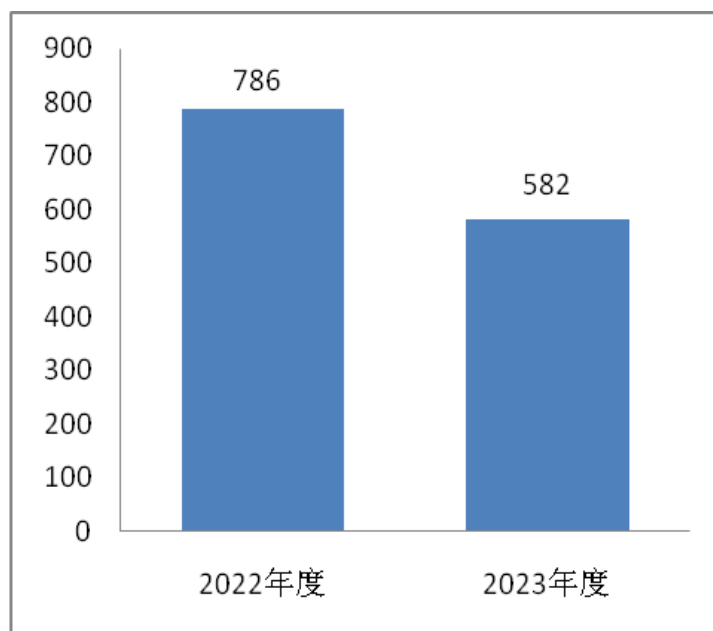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6%。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5.9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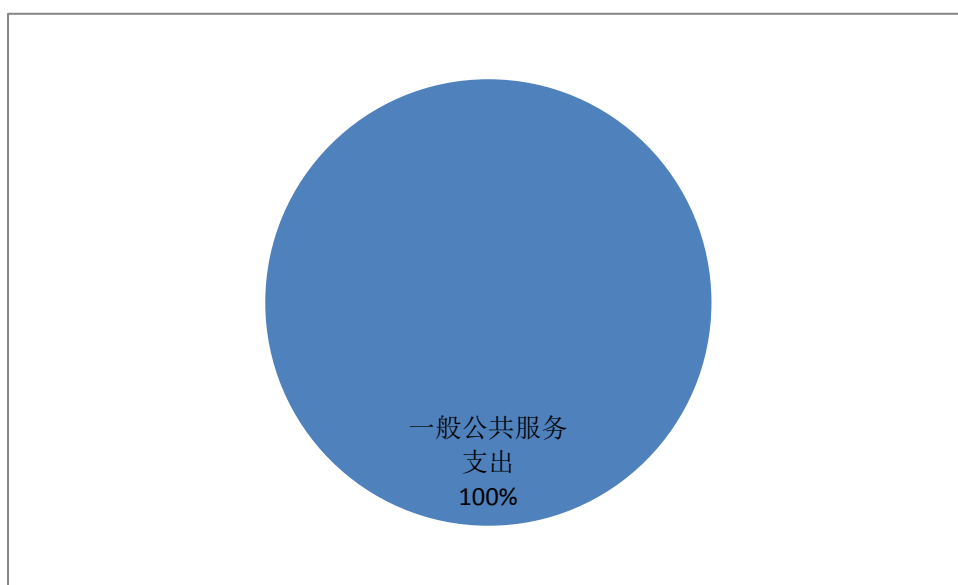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2 万元，占 10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 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笋岗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5%；较上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22.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笋岗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转段、各项工作逐步正常开展后，公务用车的使用需求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笋岗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笋岗海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笋岗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笋岗海关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5 万元，下降 24.93%。主要原因是笋岗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笋岗海关 2023 年度政府支出总额 100.9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笋岗海关共有车辆 15 辆（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笋岗海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的项目有2个，占项目总数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缉私警察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缉私业务（项）：反映缉私警察开展执法工作，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支出。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缉私警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